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孫弘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宋品諭律師

被告 羅振傑

劉俊明

蔡百鍾

林伶黛

李澄俐

姜繼宗

魏力弘（原名魏大洋）

吳文碩（倪燕菁之繼承人）

吳芷萱（倪燕菁之繼承人）

吳育葶（倪燕菁之繼承人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3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倪燕菁於民國111年1月2日死亡，業據原告聲明其繼承人吳文碩、吳芷萱、吳育葶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案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被告吳基發部分業與原告達成調解而不再請求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《本院卷第139至140頁》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03 法官 許芳瑜

04 法官 楊世賢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郝彥儒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